

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9 号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北京某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签署借款合同，向保理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8,000 万元，用于向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上述事项构成提供财务资助。你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9月17日